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岳庙管理处（连横纪念馆））的（岳庙管理处辖区重点、难点整治特保保安服务政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岳庙管理处辖区重点、难点整治特保保安服务政府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538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